

臺中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

府授教秘字第 1100259998 號

申 訴 人：陳鴻明

出生年月日：民國 〇〇 年 〇〇 月 〇〇 日

身分證字號：〇〇〇〇

服務單位及職稱：〇〇〇〇

通訊住址：〇〇〇〇

原 措 施 學 校：〇〇〇〇

申訴人因不服原措施學校 〇〇〇 學年度考績事件，提起申訴，本會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申訴駁回。

事 實

一、申訴人之申訴意旨略以：

(一)申訴人 〇〇〇 年被家長投訴性平事件，其中性騷擾(稱呼學生綽號部分)成立，原措施學校綜整該次相關投訴，〇〇〇 年 〇〇 月 〇〇 日核定記申訴大過 1 次。申訴人 〇〇〇 學年度之考績，也因記大過考列為 4 條 2。〇〇〇 年 〇〇 月，家長使用性平報告到法院提告公然侮辱，〇〇〇 學年度申訴人考績考核為 4 條 2，並非新事件，只是家長提出刑事告訴，本質是同一件事，有重複考核之嫌。

(二)〇〇〇 學年度考核 4 條 2，是因為申訴人平時考核「訓輔工作不利」，但訓輔工作不利並非 4 條 2 的要件，學校明顯推託，學校也未拿出考列 〇〇〇 學年度考核 4 條 2 的平時詳實紀錄。〇〇〇 學年度是因取綽號之性平案及被社會局裁罰所影響，故 〇〇〇 學

年度不應再度因同一事件被考列 4 條 2。

- (三) 申訴人帶班期間每學期獲得數次生活秩序、打掃、惜福競賽獎狀，教室布置獲獎數次，班際球賽體育競賽亦榮獲佳績，○○○學年度本班學生參加台中市科學園遊會獲得第二名。每天用親師 line 群組與班上家長溝通交流，行為偏差學生也轉介輔導室，共同協助學生改善行為。
- (四) 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撤銷 ○○○ 學年度考績 4 條 2。

二、原措施學校說明意旨略以：

- (一) 申訴人 ○○○ 學年度成績考核考列 4 條 2 款，係因經學校 ○○○ 學年度第 2 次教師考核會決議，申訴人未符合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訓輔工作得法，效果良好。」。
- (二) 申訴人 ○○○ 學年度記一大過案，係因「不當管教及性騷擾等情事違反兒少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及教師法，情節重大。」。
- (三) 申訴人 ○○○ 學年度成績考核考列 4 條 2 款案，學校共召開下列 4 次教師考核會審議，前 3 次考核會均決議申訴人考列 4 條 1 款。之後學校 ○○○ 年 ○○ 月 ○○ 日 ○○○ 學年度教師考核會第 3 次會議決議，申訴人考列 4 條 2 款。
- (四) 依據教育部 100 年 9 月 1 日臺人(二)字第 1000149931 號函略以：「查教師之成績考核係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4 條規定，按其教學、訓輔、服務、品德生活及處理行政等情形覈實辦理考核，其中考列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必須全部符合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各目所列之條件；若違反其中 1 目，即不得考列該款；考列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則僅須具有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其中 1 目，即可考列該款。」申訴人 ○○○ 學年度因有刑事懲處之事實，○○○ 學年度經學校考列 4 條 2 款，並經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 年 ○○ 月

〇〇日〇〇〇人字第〇〇〇〇〇〇號函核定。

(五)教育部98年10月2日台人(二)字第0980166899號函釋略以：

「考核辦法第4條所定年終成績考核，其性質係屬就教師教學、訓輔、服務、品德生活及處理行政等情形於年度終了時所為之綜合評量，與第6條平時考核辦理功過獎懲具有懲處性質(就記大過、記過、申誡部分而言)有所不同。爰以，考核辦法第4條既非屬懲處性質，考列該條第1項第3款僅屬評量結果，並非罰，尚無一事二罰之疑義。」

(六)綜上，考核辦法第4條既非屬懲處性質，考列該條第1項第2款僅屬評量結果，並非罰，尚無一事二罰之疑義。故〇〇〇及〇〇〇學年度成績考核考列4條2款與〇〇〇學年度記一大過，一為評量結果、一為懲處性質，尚無一事二罰之疑義。另，申訴人〇〇〇學年度因未符合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2目：「訓輔工作得法，效果良好。」，〇〇〇學年度因有刑事懲處之事實，故〇〇〇及〇〇〇學年度未全部符合第4條第1項第1款各目所列之條件，故考列第4條第1項第2款。

理 由

- 一、按「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29條第1項定有明文。
- 二、申訴人申訴書原記載「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〇〇〇學年度考績乙等(刑罰處分)與〇〇〇學年度考績乙等(記大過)有重複處罰之事實？」其請求並非具體明確，後於本會會議申訴人當場變更申訴標的為「撤銷〇〇〇學年度考績考核」，應予准許。
- 三、次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教師之年終成績考核，應按其教學、訓輔、服務、品德生活及處理行政等情形，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在同一學年度內合於下列條件者，除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外，並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

一次獎金，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者，給與二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八）未受任何刑事、懲戒處分及行政懲處。但受行政懲處而於同一學年度經獎懲相抵者，不在此限。」另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3 月 11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090020794 號函、教育部 98 年 1 月 9 日台人(二)字第 0970263868 號函略以：「……本部 88 年 6 月 28 日台(88)人(二)字第 88069360 號函以：『……公立學校校長因同一事由分別於不同考核年度內受懲戒處分或刑事確定判決，為免渠等於不同考核年度內因同一事由受雙重之不利益，同意從寬以先受刑事確定判決或懲戒處分之年度，為唯一考核等第受限制之年度。……』綜上，本案○師除受刑事判決確定當年度之成績考核仍須受不得考列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限制外，其因同一事由於次年度受懲戒處分，次年度辦理之成績考核不受不得考列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限制。」是以，教師於學年度受刑事判決確定，該學年度年終成績考核，應受不得考列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限制。

四、查申訴人以不雅綽號稱呼學生，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 年度 ○○ 字第 ○○ 號刑事判決認定申訴人故意對少年犯公然侮辱罪，共 6 罪，應執行拘役 100 日，並經 ○○○ 年 ○○ 月 ○○ 日臺中高分院 ○○○ 年 ○○ 字第 ○○ 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確定。依據教師考核辦法及上開函釋，申訴人 ○○○ 學年度年終成績考核，自不得考列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

五、教師成績考核為「高度屬人性」事項，且涉及教育專業領域知識所為之判斷，基於對學校本於專業及對事實真相之熟知所為之判斷，應予以適度之尊重。原措施學校本件之考核並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或對事實之認定有何違誤，應予維持。

六、申訴人及原措施學校之其他主張及舉證，核與本件申訴之結果並不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申訴駁回，爰依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29 條，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4 月 3 0 日
主席

如不服本評議書議決，得於本評議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育部
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